郭卓堅3年21宗申請失敗 法援署頒令制止濫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長洲居民郭卓堅多 次申請法律援助,就政治爭議事件申請司法覆核,包 括就特首梁振英就識宣誓,以至獲選為全國政協副主 席,及「青年新政」兩名被法院裁定喪失立法會議員 資格的游蕙禎及梁頌恆等。被反對派吹捧為「覆核 王」的他昨日自爆,法律援助署日前通知他,指他過 去3年有21宗法援申請失敗,其行為屬濫用《法律 援助條例》所提供的服務,故計劃根據規定發出命 令,在未來3年內不受理仟何他提出關於司法覆核的 法援申請。有法律界人士坦言,郭卓堅不斷濫用法 援,法援署早應採取行動,避免有人濫用公帑,令真 正有需要者無法獲得應有的服務及權利(見另稿)。

享【卓堅昨日駅省他家屋吸水八八 申請司法覆核,稱寮屋原建者 大多數已申請入住公屋, 遺下寮屋 被其他人重新申請水電錶和霸佔, 但當政府進行清拆時則要以公帑賠 償,是在浪費納税人資源,故要求 法庭頒令政務司司長、發展局局 長、地政總署署長、「政府總 部」、「寮屋組主任」行政失當。

署方准其14日內提出反對理由

他其後自爆,自己是次入稟申請 司法覆核前曾申請法援,但等了3個 月仍未有結果,他遂於本周一(5 日)去信「溫馨提示」法援署,6日 即接獲法援署的回信,指他於2014 年7月至2017年4月間,先後共21

次申請法援失敗,其中11宗被拒、4 宗自己撤回,5宗屬在申請被拒後提 上訴但又自行撤回,另1次則屬上訴 旧被駁回。

法援署認為,郭卓堅的行為已 屬於濫用《法律援助條例》所提 供的服務,故計劃根據《法律援 助條例》第十一條的規定發出命 令,在未來3年內不受理任何郭卓 堅提出關於司法覆核的法援申 請,但在該信發出前已提出申請 並獲批准的案件除外。而除非郭 於14日內提出反對理由,否則署 方會發出有關命令。

郭辯稱「省吃省用」交登記費 根據法例,凡有人申請證書而被 迫害我,我越係抵抗!」

拒,次數達2次或以上,而各次申請 實質上與同一訟案或事宜有關;或 在其他情況下,申請證書而被拒, 次數達4次或以上,而署長覺得其行 為構成濫用本條例提供的協助,署 長可命令對該人日後提出的任何申 請,均不予考慮。惟該項指示有效 期不得超過3年。

郭卓堅聲稱,自己每次申請司法 覆核都是「為了公義」,又聲稱自 己每次提交司法覆核文件所繳交的 1,045元的登記費是他平時「省吃省 用」而來的,「你(政府)咁逼 我,社會有有公義?逼死我有咩用 呢?」他更聲言自己會繼續提出司 法覆核,「為大家做嘢」,「越係

郭卓堅24次申請 司法覆核案件

- 2006年4月18日 反對長洲至中 環渡輪航線加價
- 2006年9月12日 不滿長洲沒有 街坊代表選舉
- 2006年9月22日 離島民政專員 允許違法街坊代表選舉代替村 代表選舉
- 2008年6月4日 特首曾蔭權委 仟外籍人士擔仟副局長及政治 助理是違反基本法
- 2008年8月4日 公務員事務局 批准梁展文離職後,出任構成 利益衝突的私人公司職位
- 2011年6月17日 假日船票貴平 日四成,打擊入島游客
- 2012年3月3日 反對石鼓洲對 開十米填海建垃圾焚化爐
- 2012年5月8日 要求政府撤回 遞補機制修訂方案的立法程序
- 2012年6月1日 要求法庭裁定 遞補機制修訂草案違法及違憲
- 2012年7月13日 要求立法會選 舉中,把六個區議會功能組別 議席交由合資格的選民選出 ■ 2013年11月20日要求特首、
- 行政會議成員、經濟及發展局 局長重新考慮發出電視牌照的 決定
- 2014年3月8日 要求法庭指示 食環署按法例處理海濱亭無牌 經營
- 2014年8月 指政改報告中要求 特首候選人要愛國愛港是違憲
- 2014年11月 郭卓堅申請入誓 章證供成為「佔中」期間,冠 忠遊覽車有限公司、跨境全日 通有限公司要求頒發禁制令禁 止示威人士佔據的被告
- 2015年7月就食水含鉛事件, 控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 和水務署署長林天星
- 2015年8月 要求推翻通訊事務 管理局在亞視結束後,將半條 頻譜分予香港電視娛樂的決定
- 2015年8月 就康文署和新世界 發展合作擴展尖沙咀星光大 道,要求公開諮詢及公開投標
- 2015 年 12 月 要求民政事務局 局長及地政總署署長,取消新 界原居民的丁屋權利
- 2016年7月25日 選管會要求 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簽署確認書 的要求是不合理和沒有法理依
- 2016年8月 要求法庭頒令選舉 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不能以 言入罪和選擇性執法,以剝奪 支持「港獨」的參選人資格

■ 2016年8月要求律政司批准郭

私人檢控梁振英身為公職人員

行為失當,涉收取澳洲公司 UGL約五千萬港元但沒有申報 ■ 2016年10月26日 要求法院頒 令梁君彥須重新安排梁頌恆及

游蕙禎宣誓

- 2016年11月11日要求法庭頒 令宣佈梁振英在2012年特首就 職宣讀誓詞無效,以及黃定 光、石禮謙和蔣麗芸的就職宣 誓無效
- 2016年11月21日要求取消盧 偉國、葉劉淑儀及梁君彥的立 法會議員資格

資料來源:綜合資料 製表者: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各界斥濫用法援損害公義 民都可以享有同等的權利,故法援署有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法援署以 「長洲覆核王」的郭卓堅濫用法援為由, 侵蝕有限的法援資源,損害真正有需要幫務,是維護公義之舉。 助市民的利益,損害公義,故支持法援署 的決定。

黄國恩:支持法援署撥亂反正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執業律師黃國 恩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郭 卓堅多次提出無理的司法覆核,如特首宣 誓以至「佔中|等,近年更屢針對政治人 物提出覆核,有配合反對派政治操作之 嫌,浪費大量公帑。

真正有需要的人士,但郭就在侵蝕有限的 法援資源,損害真正有需要幫助市民的利 計劃未來3年不再接受其法援申請。有法律 益,損害公義。法援署是次決定有助撥亂 界及政界人士指,郭卓堅濫用法援,是在 反正,讓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得到應得的服

葛珮帆:圖藉覆核阻政府施政

一直關注有人濫用法援的民建聯立法會 絕法援被濫用。 議員葛珮帆認同法援署的決定。她批評, 郭卓堅多次濫用法援,由2006年開始至 今,他獲法援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只得 一宗,其餘二十多宗均以敗訴收場,前特 區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列顯倫更曾點名批評 郭濫用司法覆核十分荒謬。

她強調,法援設立的目的,是為了「確 他指出,法律援助的資源緊絀,應批給 保所有有合理理據提出法律訴訟或抗辯的 用,應當公平分配,讓每一個有需要的市

人,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沒法尋求公 義」,惟郭卓堅以覆核用作挑戰政府政策 的工具,阻礙政府施政,既浪費公帑又浪 費法庭的時間及資源,明顯是濫用機制。 法援署的決定向社會傳遞了一項訊息,就 是不能以法援作為政治工具,又建議法援 署必須建立一套更嚴謹的審核機制,以杜

吳永嘉:法援涉公帑不得濫用

執業律師、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合夥 人、立法會工業界(第二)議員吳永嘉表 示,倘真正為保障公眾利益,通過法律途 徑尋求公義,向法援署提出法援申請,是 無可厚非的 ,但法援涉及公帑的有效運



審批每一宗申請個案,以免被濫用。

■郭卓堅濫用司法覆核,被指有配合反對派 政治操作之嫌,浪費大量公帑。 資料圖片

「長洲覆核王」 郭卓堅擅於利用法 援發起「司法覆 核」,自11年前提 出首宗司法覆核, 至今已有24宗司法 覆核記錄,更多次 無論成敗均能全身 而退,不損失自身 「一分一毫」,但 郭 常在河邊走哪有不

濕鞋?24次司法覆核中,郭卓堅 有兩次未來得及成功申請法援便上 庭,最終敗訴後需自己承擔苦果, 兩次案件分別發生於2014年及去 年,郭卓堅合共需支付約350萬元 訟費。

上庭前未及獲批核法援

萬 2014年7月,郭卓堅對「鉛水 事件」大做文章,提出司法覆核要 求法庭頒令房委會在建公屋時,必 須選用本港持牌水喉匠,公屋預製 組件亦需由本港持牌水喉匠負責水 喉部分。去年1月高等法院駁回有

一ム



■郭卓堅對「鉛水事件」提出司法覆核,因上庭 前未及獲批法援,需獨自承擔50萬元訟費

資料圖片 關覆核申請,裁定郭要支付水務署 25%訟費及房委會50%訟費。郭 因上庭前未及獲批法援,需獨自承 擔50萬元訟費。

法院拒受理須承擔訟費

去年11月,郭卓堅就特區行政 長官梁振英於2012年就職宣誓時 漏讀「香港」二字,質疑其宣誓有 效性。案件於今年1月開審,上月 10日頒下判詞,法院拒絕受理有 關司法覆核,郭卓堅須承擔訟費逾 30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稱與妻離異住妻屋 其實好富貴?

諸你知

疑申報虛假資料以便申請法援。

的郭卓堅今年77歲, 年輕時曾於司法機構任 職,於1996年退休後搬入長洲居住。退休 後,他最大的「樂趣」是用納稅人的錢,藉 法律援助,掀起一浪接一浪的「司法覆核」 風波。郭卓堅稱24年前與妻子離婚,但就被 發現一直居於已離婚妻子名下的物業,被質

法援署表示,在審批法援申請時,除非當 事人已與配偶分居或離婚,否則會將申請人 妻子的收入及財產計算在內。郭卓堅個案 中,11年來,郭卓堅稱已與妻子離婚,卻一 直居住在妻子名下物業,兩人真正處於「分 居」抑或「同居」狀態真假難辨。

申報「零物業」又吹嘘擁3單位

郭卓堅一方面涉嫌隱瞞資產以「零物業」 及已與妻子離婚無力支付訴訟費為由不斷申 請法援,另一方面又自爆稱自己擁有長洲東 堤小築的3個單位。法援署去年12月已發信 給郭卓堅,要求他就申報居於梁翠華擁有的 兩個東堤物業,回信交代清楚。

郭卓堅前後矛盾、真假難辨的說辭令其人 品備受質疑。11年間郭卓堅提出的24項司

法覆核多以失敗告終,他卻始終「樂此不 疲」,更「引以為傲」地四處炫耀鼓吹自己 的「英勇」。風光的背後,是郭卓堅一次次 利用納稅人的錢為其退休生活「添姿添 彩」,申請法援後,司法覆核無論成敗,最 終都由市民「埋單」。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郭卓堅以「零物業」不斷申請法援,卻又 吹嘘自己擁有長洲東堤小築3個單位。

■網上圖片